

重庆市铜梁区人民政府 关于加强养犬管理的通告

铜府发〔2023〕8号

为规范养犬行为,保障公众人身财产安全,维护社会公共秩序和环境卫生,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》《重庆市养犬管理条例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,结合我区实际,现将有关事项通告如下:

一、本区实行养犬分区管理。

下列区域为重点管理区:

- (一)巴川街道:东方社区、东城社区、和平社区、正街社区、龙山社区、淮远社区、袁家社区、体育街社区、仙鱼社区、柿花社区建成区:
- (二)东城街道:塔山社区、龙城社区、长坡社区、晏渡社区、金龙社区、玉泉社区、双门社区、姜家岩社区、全兴社区建成区:
- (三)南城街道:南城社区、南门社区、团结社区、白龙社区、桐子社区、岳阳社区、两路社区建成区;
 - (四)蒲吕街道: 葫芦社区、龙桥社区、穆莲社区、大坪社



区建成区。

全区除重点管理区外的其他区域为一般管理区。

二、重点管理区内养犬人、一般管理区内单位养犬人应当自 幼犬出生满九十日起十五日内或者饲养之日起五日内,携带犬只 到动物诊疗机构注射狂犬病疫苗,动物诊疗机构依法出具免疫证 明,并通过养犬管理信息系统录入免疫信息。养犬人应当在免疫 有效期满前,再次为犬只进行狂犬病疫苗免疫接种。

三、养犬人应当自免疫完成之日起五日内通过养犬管理信息 系统或者现场办理等方式向所在地公安机关申请养大登记。在申 请养犬登记前应当按照规定通过电子标识植入或者生物技术识 别等方式进行犬只个体识别。

四、一般管理区内个人申请养犬登记,应当提供下列材料:

- (一) 养犬人个人身份证件:
- (二)固定住所信息;
- (三)合法有效的犬只免疫证明;
- (四) 犬只品种、照片、主要体貌特征。

重点管理区内个人申请养犬登记,除前款规定外,还应当按 照下列规定提供材料:

- (一)房产证明或者租赁合同:
- (二)植入电子标识或者采取生物技术识别等方式形成的犬

🦲 重庆市铜梁区人民政府行政规范性文件

只个体识别信息。

五、重点管理区内个人养犬的,每户可以饲养一只;自登记 之日起一年内无违法养犬行为记录的,可以申请再饲养一只,但 饲养总数不得超过两只。

六、重点管理区、一般管理区按照各自禁养犬只种类目录规 定,不得饲养相应的烈性犬、攻击性犬和大型犬(详见附件)。

七、对违法或者不文明养犬行为,任何单位和个人有权进行 批评、劝阻,并可以向公安、城市管理、农业农村等有关部门投 诉、举报,有关部门应当及时处理。

铜梁区公安局举报电话:110;铜梁区城市管理局举报电话:023-45632110;铜梁区农业农村委举报电话:023-45695001。

八、对正在伤人的犬只,任何人可以采取措施进行控制;难以控制的,可以就地捕灭。

九、全区居民饲养、管理犬只必须严格遵守《重庆市养犬管理条例》, 违反相关规定的, 将依法处理; 涉嫌犯罪的, 移送司法机关处理。

十、本通告自发布之日起施行,《重庆市铜梁区人民政府关于加强犬只管理的通告》(铜府[2016]33号)同时废止。

附件:重庆市禁养烈性犬、攻击性犬类目录和大型犬标准(试



重庆市铜梁区人民政府行政规范性文件

行)

重庆市铜梁区人民政府 2023年11月28日

(此件公开发布)



附件

重庆市禁养烈性犬、攻击性犬类 目录和大型犬标准(试行)

(摘自渝农规〔2023〕2号通告)

一、重点管理区禁养烈性犬、攻击性犬种类目录

1.藏獒; 2.纽波利顿(别名: 意大利獒犬、拿破仑犬); 3.巴 西菲勒(别名:巴西獒犬); 4.波尔多(别名:法国獒犬); 5.杜 高(别名:阿根廷獒犬); 6.英国斗牛獒犬; 7.英国獒犬(别名: 马士提夫); 8.德国牧羊犬; 9.中亚牧羊犬; 10.高加索犬; 11.西 班牙加纳利犬; 12.日本土佐犬; 13.标准牛头梗; 14.卡斯罗犬; 15.韩国杜莎犬;16.美国斗牛梗;17.斯坦福斗牛梗;18.爱尔兰猎 狼犬; 19.比特犬; 20.罗德西亚背脊犬; 21.重庆犬(别名:川东 猎犬); 22.苏俄牧羊犬; 23.比利时牧羊犬; 24.澳大利亚牧羊犬; 25.拳师犬; 26.纽芬兰犬; 27.可蒙犬; 28.罗威纳犬; 29.圣伯纳 犬; 30.阿富汗猎犬; 31.猎狐犬; 32.猎鹿犬; 33.威玛猎犬; 34. 波音达猎犬; 35.捷克狼犬; 36.秋田犬; 37.马犬; 38.昆明狼犬; 39.杜宾犬;40.大丹犬;41.大白熊犬;以及具有上述犬种血统的 杂交犬只。



二、一般管理区禁养烈性犬、攻击性犬种类目录

1.藏獒; 2.纽波利顿(别名: 意大利獒犬、拿破仑犬); 3.巴 西菲勒(别名:巴西獒犬); 4.波尔多(别名:法国獒犬); 5.杜 高(别名:阿根廷獒犬); 6.英国斗牛獒犬; 7.英国獒犬(别名: 马士提夫); 8.中亚牧羊犬; 9.高加索犬; 10.西班牙加纳利犬; 11.日本土佐犬; 12.标准牛头梗; 13.卡斯罗犬; 14.韩国杜莎犬; 15.美国斗牛梗;16.斯坦福斗牛梗;17.爱尔兰猎狼犬;18.比特犬; 19.罗德西亚背脊犬; 20.苏俄牧羊犬; 21.比利时牧羊犬; 22.澳大 利亚牧羊犬;23.纽芬兰犬;24.可蒙犬;25.罗威纳犬;26.圣伯纳 犬; 27.阿富汗猎犬; 28.猎狐犬; 29.猎鹿犬; 30.威玛猎犬; 31. 波音达猎犬; 32.捷克狼犬; 以及具有上述犬种血统的杂交犬只。

三、大型犬标准

肩高(站立时肩胛骨顶端最高处垂直地面距离)超过55厘 米的犬只为大型犬,饲养大型犬需符合《重庆市养犬管理条例》 有关规定。中华田园犬(土狗)参照大型犬管理。